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73号
案件名称	刘艳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10月3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盖瑞乳业东侧飞劲轮胎店与富琿消防器材销售中心中间的无门牌黄色平房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进入该房屋，向该房屋内一名女士出示执法证，询问该女士房屋的用途，回答为自己的居住地也是给自己工人吃饭的地方。执法人员在从北侧一门内进入里面，发现有三个包厢，有一间厨房，有一间库房，炊具等设备齐全。执法人员询问该女士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当事人回答有餐饮服务活动，但是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11月10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3035元（叁仟零叁拾伍元整）； 二、处罚款3000元（叁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